

開南大學 101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記錄

時間：102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行政大樓 N407 會議室

主席：陳教務長武正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確認 102 年 4 月 9 日 101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紀錄。

決議：確認。

貳、主席報告。

- 一、請各教學單位加強學生學習成效確保，針對學習不佳學生所進行之補救教學輔導措施，應留下紀錄以供評鑑使用。
- 二、根據教學資源中心統計，全校刷卡點名比例偏低，無刷卡比例達六成以上，請各教學單位加強宣導，教學資源中心將於每週公布刷卡紀錄。
- 三、個人近日巡察全英語課程及數位教材課程教學情況，發現有兩科改變上課方式，一科提前結束課程，一科改為校外習作，另有一科每個月僅授課一次其餘三次為作業練習，請各開課單位掌握所屬課程之教學狀況避免造成爭議。
- 四、請各開課單位通知授課老師將各科期末考考卷於高、中、低分中各留存二份，以供檢核多元評量、教綱、核心能力與教學成效。

參、教務處各組業務報告。

課務組

- 一、1021 學期排課時程及注意事項已於 5/10 以電子郵件發送相關單位，本次排課作業應於 6 月底完成，以利學生查詢課程，排課相關前置作業敬請各開課單位提早準備，避免造成學生選課困擾。
- 二、暑修相關作業時程將於 7 月全休日期確認後發送，請各單位依時程開課，以利學生修習。
- 三、為配合 83 年次役男暑期軍事訓練休假狀況，1021 學期 8 月份選課時程皆安排於週六及週日，敬請各學系協助宣導。
- 四、招生組命題閱卷事務進行中。

註冊組

- 一、101 學年度準畢業生資料，已請各系審查畢業資格，且公告同學進行畢審及英文姓名等基本資料之確認，於原訂定之截止日因確認人數偏低，故本組另公告延長確認時程至 4/19，惟仍有學生未完成確認，尚有 39 人未確認填列英文姓名，資料已送交廠商印製，上述未正確維護英文姓名的同學將無法製作英文畢業證書。
- 二、1012 學期於 5/13 開放登錄畢業班學期成績至 5/24 中午止，非畢業班課程於 6/13 開放登錄學期成績至 6/27 中午止，請各開課單位提醒各任課教師於規定時間內登錄成績。
- 三、本次成績登打系統新增「待送」及「可批次」送繳學生成績功能，本組已於 5/3 將操作流程 E-mail 至各老師，若在操作部分有任何問題，請告知本組。雖有待送之功能，但仍請老師留意成績登錄截止時間，若於成績登錄截止時間後，老師仍未給予成績，系統中「待送」將會轉換成零分，日後有任何需要更正的，將依成績更正辦法處理。
- 四、本學期轉系申請結果預計於 6 月初公告核准轉系學生名單，公告於教務

處註冊組網頁。轉系核可後，學生於 102 年 08 月 01 日新學期開始後，正式轉入新學系。

教學資源中心

一、數位學習網辦理情形

- 1.本學期數位教材上網之非補助課程目前申請件數已達 76 件。
- 2.本學期「數位教材上網申請暨補助」申請件數共 36 件，期末自審表繳交截止日為 6/30。
- 3.102-1 學期「數位教材上網申請暨補助」申請將於 6/3 開始申請。

二、全校各部別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登錄情形，截至 5/10 統計數據如下：

部別名單	登錄率
日間部學士班	93.29%
進修部學士班	85.85%
碩士班	85.67%
碩專班	94.41%

三、刷卡點名系統

本學期第 8 至 11 週，無刷卡紀錄的課程占各部別總課程數的比例，統計如下：

部別名單	第 8 週	第 9 週	第 10 週	第 11 週
日間部學士班	64.59%	71.76%	64.59%	65.29%
進修部學士班	71.18%	79.41%	70.59%	69.41%
碩士班	98.85%	94.25%	91.95%	97.70%
碩專班	86.11%	94.87%	94.87%	92.31%

備註：1.（無刷卡紀錄之課程數/總課程數）*100%

2.已扣除在未裝設刷卡機的教室上課的課程。

四、教學成長活動

本學期五月份教師教學成長活動如下：

日期	時間	地點	活動主題
102 年 5 月 22 日(三)	13:00-15:00	B110	大專院校教職員如何面對性別平等教育法？
102 年 5 月 23 日(四)	15:00-17:00	B127	高等教育評鑑與高等教育政策(上)

五、教學助理事宜

102-1 學期教學助理認證自 4/29 起共計舉辦四場活動，目前尚有以下兩場活動：

日期	時間	地點	活動
102 年 5 月 20 日(一)	16:00-18:00	N115	學習歷程計課程地圖系統教育訓練
102 年 5 月 27 日(一)			Excel 基礎教學

六、期中教學評量

網路評量系統開放填答期間自 4/24 至 5/7 止共計兩週，全校各部別填寫率統計如下：

部別名單	填寫率
日間部學士班	54.47%
進修部學士班	93.57%
碩士班	99.36%
碩專班	99.17%

七、畢業班教學評量

網路評量系統開放填答期間自 5/3 至 5/12 止共計 10 天，全校各部別截至 5/10 止填寫率統計如下：

部別名單	填寫率
日間部學士班	10.04%
進修部學士班	1.27%
碩士班	0.09%
碩專班	0.00%

八、期中預警事宜

全校教師已於 4/24 至 4/30 期間，上網登錄本學期期中預警成績。教資中心已於 5/1 寄出期中預警通知(本學期期中考試成績達三分之二不及格者)共計 51 件，並已轉知各系所協助輔導被預警學生。

招生組

一、進行中

1. 規劃執行大溪電台廣告計畫。
2. 規畫執行大學招生資訊網資料上傳。
3. 規劃執行各大學招生狀況調查。
4. 規劃執行友好高中畢業禮物致送。
5. 執行本校中英文簡介製作。
6. 執行個人申請故本開源計畫。
7. 協辦觀音高中影音創作營。
8. 5/2 南崁高中影音製作營。
9. 5/3 出席光啟高中 43 週年校慶典禮。
10. 5/7 新興高中進班統測宣傳。
11. 5/8 大興高中進班宣傳。
12. 5/9 個人申請放榜。
13. 5/14 光啟高中外牆廣告簽約。
14. 5/15 原住民專班與 224 方案考試。
15. 5/21 新興高中進修部進班。
16. 5/22 竹林高中進班宣導。
17. 5/22 六和高中升學博覽會。
18. 7/16 及人高中夏令營。
19. 102 上學期陽明高中高三學群講座。

二、已完成

1. 102 暑轉簡章公告。
2. 102 大學個人申請第二階段放榜。
3. 規劃執行 102 大考通訊社指考專刊本校專欄。
4. 規劃執行教育部「漫步在大學」資料填報。
5. Facebook 設計規劃開南大學 App。
6. 102 碩士暨碩士在職專班放榜。
7. 3/12 竹林高中模面。
8. 3/15 邀請新興高中樂旗隊來校演出。
9. 3/18 竹林高中來校參訪。
10. 3/20 大溪高中生涯講座。
11. 3/20 大學個人申請第一階段篩選名單下載。
12. 3/20 大學個人申請第二階段報名中。
13. Call Center 設立暨教育訓練。
14. 3/22 提報 102 陸生招收計畫。

15. 3/23 承辦個人申請說明會。
16. 3/24 復旦高中模面。
17. 3/25 泰山高中模面。
18. 3/27 至善高中來校模面。
19. 3/27 協和工商模面。
20. 3/27 林口高中模面。
21. 3/27 景文高中財金國企模面。
22. 3/28 景文高中法政模面。
23. 3/29 陽明高中模面。
24. 4/1 楊梅高中模擬面試
25. 4/1 秀峰高中模擬面試
26. 4/1 景文高中(管理學群)升學博覽會
27. 4/1 光復高中模擬面試
28. 4/2 景文高中(醫衛學群)模面。
29. 4/2 基隆高中模擬面試
30. 4/2 慧燈高中模擬面試
31. 4/2 及人高中模擬面試
32. 4/3 六和高中模擬面試
33. 4/8 南崁高中模擬面試
34. 4/8 中華高中模擬面試
35. 4/8 起原住民專班報名中。
36. 4/8 起 224 方案報名中。
37. 4/10 靜修女中模擬面試
38. 4/10 辭修高中模擬面試
39. 4/10 祐德高中模擬面試
40. 4/13 壽山高中升學博覽會。
41. 4/13 大學個人申請第二階段面試。
42. 4/24 大學個人申請第二階段面試放榜。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檢具「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系審核名單」，提請 審議。（教務處註冊組提案）

說明：本次申請經轉出原系、轉入新系及註冊組審核通過共 58 筆，名單如附件一（P.14），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學則」修正乙案，提請 審議。（教務處註冊組提案）（詳見附件二，P.18）

說明：1. 為配合「開南大學學生轉系辦法」報請教育部可於校內申請日間學期與進修學士班互轉同步修改學則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五十七條條文內容，提請 討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學生於每學期 期中考試後 依教務處公告之時程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之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之系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得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轉入性質相近之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或於更高年級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申請轉入性質相近之系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轉系以一次為限，並需完成轉入之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轉系者不得申請提高編級，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之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前項學生轉系辦法另訂之。	學生於每學期期中考試後依教務處公告之時程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之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之系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得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轉入性質相近之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或於更高年級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申請轉入性質相近之系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轉系以一次為限，並需完成轉入之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轉系者不得申請提高編級，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之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前項學生轉系辦法另訂之。	依本校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
第十四條	學生申請轉系 <u>一，日間學制與進修學士班得申請互轉。</u> 修讀輔系、雙主修，以同部別所屬各學系為限。有關申請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應依「開南大學學生轉系辦法」、「開南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開南大學各學系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	學生申請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以同部別所屬各學系為限。有關申請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應依「開南大學學生轉系辦法」、「開南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開南大學各學系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	依臺高(一)字第 1010096383 號「研商大學日間學制互轉、轉學及進修學士班招生相關事宜會議」記錄，經本校決議擬辦理校內日間學制互轉。
第五十七條	進修學士班各學系學生申請轉系 <u>一，可申請轉入日間學制或進修學士班學系。</u> 修讀輔系、雙主修，以同部別所屬各學系為限。有關申請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之詳細規定准用本校「開南大學學生轉系辦法」、「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各學系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	進修學士班各學系學生申請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以同部別所屬各學系為限。有關申請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之詳細規定准用本校「開南大學學生轉系辦法」、「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各學系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	依臺高(一)字第 1010096383 號「研商大學日間學制互轉、轉學及進修學士班招生相關事宜會議」記錄，經本校決議擬辦理校內日間學制互轉。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學生轉系辦法」修正乙案，提請 審議。(教務處註冊組提案)
(詳見附件三，P.30)

說明：依臺教高(二)字第 1020007261 號來文修訂本辦法，本次修正主要於日間學期與進修學士班可於本校校內互轉，並報請教育部，提請 討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轉系（含合同系轉組、 <u>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士班互轉</u> ）事宜特訂定 <u>開南大學學生轉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u> 。	本校為處理學生轉系（含合同系轉組）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依臺高(一)字第 1010096383 號「研商大學日夜間學制互轉、轉學及進修學士班招生相關事宜會議」記錄，經本校決議擬辦理校內日夜間學制互轉。
第二條	本校學生(含進修學士班分流前)如認為所讀學系與其志趣不合時，得申請轉系； 日間部、進修學士班學生不得申請跨部互轉。 <u>進修學士班與日間學制互轉，應以進修學士班與日間學制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跨部轉系名額將由教務會議審議後，由教務處統一公告。</u>	本校學生(含進修學士班分流前)如認為所讀學系與其志趣不合時，得申請轉系；日間部、進修學士班學生不得申請跨部互轉。	依臺高(二)字第 1010135161 號說明三中提及「…有關進修學制學士班學生轉入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轉入日間學制學士班，如欲比照校內轉系方式辦理，應以日間學制學士班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等…」，本校將依此規定辦理，並且在訂定各部別學系的轉系名額將送至教務會議審議討論後，將由教務處統一公告。
第四條	<u>各學系應訂定轉系審查標準，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統一公告。</u>	無	1. 新增第四條條文。 2. 各學系需訂定轉系審查標準(例如：面試、書面審查、或有利於審查資料、筆試等，依各系自訂)，同時需經由系務會議通過後，送至教務處，教務處會連同教務會議決議的各部別轉系名額一同公告。
第四五條	學生申請轉系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之： 一、 轉系於每學期期中考試後 依教務處公告之時程，上網登錄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學生申請轉系需先向原系提出轉出申請， <u>經家長簽名同意、導師及系主任簽核後，將各系審查規定繳交相關資料送請至轉入學系簽具意見，依其所訂定之轉系標準於系務會議進行審查，並將審查結果再轉提請送教務會議審定處後，結果由教務處核定</u> —公告。 三、學生轉系經核准後，不得請求另轉他系或回復原系。 四、必要時轉系得於規定時間內舉行考試，考試科目由擬轉入系所規定。 五、轉學生得申請轉系，如經核准轉	學生申請轉系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之： 一、轉系於每學期期中考試後依教務處公告之時程，上網登錄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學生申請轉系需先向原系提出轉出申請經主任簽核後，送請轉入學系簽具意見，再轉送教務處核定、公告。 三、學生轉系經核准後，不得請求另轉他系或回復原系。 四、必要時轉系得於規定時間內舉行考試，考試科目由擬轉入系所規定。 五、轉學生得申請轉系，如經核准轉系者，抵免之學分數仍以原考入學系年級之學分數為限。	1. 條改條文條號。 2. 轉系時間將依教務處公告時間提出申請。 3. 學生申請轉系，需經由家長同意後，及原系導師及系主任簽核同意，並依照各學系的轉系標準及規定檢附相關資料送至轉入學系於系務會議進行審查，並將審查結果送至教務會議審定後，將由教務處統一公告。 4. 在審核機制部分初審依系務會議討論決議，再送至教務會議複審後定案。

	系者，抵免之學分數仍以原考入學系年級之學分數為限。		
第五條	略	略	修正條文序號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u>並報請教育部備查</u> ，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條文序號及內容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 由：檢具「開南大學系 101 學年度第一名畢業生名單」審核，提請 討論。(教務處註冊組提案)(詳見附件四，P.31)

說 明：1.大學部和進修部需為 4 年級在學學生，依歷年成績計算至 1011 學期，成績最高者為第 1 名。碩士和碩專為 2 年級在學學生，依歷年成績計算至 1011 學期，成績最高者為第 1 名。
2.若因系所整併與入學系所不同者，依入學系所增列。例如：養生與健康行銷學系養生療癒組及健康行銷組，入學時分別為銀環系與健促系，因此視為不同系，分別設立第 1 名。
3.詳細名單如附件四。

決 議：依委員意見，增列學籍分組第一名學生，修正後名單如附件四 (P.31)

第五案

案 由：檢具「開南大學學生選課注意事項」修正案，提請 審議。(課務組提案)(詳見附件五，P.39)

說 明：1.依 102/4/16 第 65 次校務會議臨時動議決議辦理。
2.請各開課單位針對不同部別間之課程差異，如開課狀況、授課方向及成績評定等進行檢討或制定配套措施，避免造成系所評鑑或學生修課問題。
3.各單位人數不足課程請輔導學生另選課程，避免教學資源浪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九	選課學分數及課程數規定： 1.研究生每學期最多修習 15 學分(經所長允許者，得增加學分數)，至少修習一門課(已修滿學分數者，得免除)。不同學制 課程不得互相修習必修學分 互相修習 <u>選修</u> 課程， <u>除須經所屬學院開課單位核准外，須另補足學分費差額</u> 。 2.大學部學生，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15 學分；四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各年級每學期均不得多於 25 學分。學生若因情況特殊或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 75 分以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至多以 6 學分為限。全學期校外實	選課學分數及課程數規定： 1.研究生每學期最多修習 15 學分(經所長允許者，得增加學分數)，至少修習一門課(已修滿學分數者，得免除)。不同學制課程不得互相修習必修學分。 互相修習選修課程，除經開課單位核准外，須另補足學分費差額。 2.大學部學生，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15 學分；四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各年級每學期均不得多於 25 學分。學生若因情況特殊或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 75 分以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至多以 6 學分為限。全學期校	修正條文內容

習者，不受此限制。 3.進修學士班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申請減修，一至三年級得減修至最低9學分，四年級得減修至最低2學分。 4.本校大學部一、二年級學生修習通識課程每學期至多2門，三年級學生修習通識課程每學期至多3門，轉學生、大四以上及全學期校外實習者自三年級開始，每學期至多4門，若因特殊原因須修習超過4門者，可於選課更正期間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	外實習者，不受此限制。 3.進修學士班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申請減修，一至三年級得減修至最低9學分，四年級得減修至最低2學分。 4.本校大學部一、二年級學生修習通識課程每學期至多2門，三年級學生修習通識課程每學期至多3門，轉學生、大四以上及全學期校外實習者自三年級開始，每學期至多4門，若因特殊原因須修習超過4門者，可於選課更正期間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
---	---

決 議：依與會委員及會計室主任意見，修正如藍字部分。

第六案

案 由：檢具『開南大學數位教材上網申請暨補助辦法』修訂案，提請 審議。（教學資源中心提案）（詳見附件六，P.41）

說 明：資訊學院建議修訂第二條第一款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申請或補助對象： 本校製作輔助教學數位教材之專任教師，可分為申請教材上網補助以及申請教材上網兩項。 補助金額或申請教材上網： 一、教師教材上網補助課程：每門課程以補助一次為限，每案補助以每學分新台幣五千元為上限，不超過一萬五千元為原則。 <u>申請前述補助教師，若同時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認證，每門課程再發給新台幣二萬元獎勵。</u> 二、每位教師補助以一學期一門課程為原則。 三、申請教材上網，於申請獲准後，因故未能開課者，將取消補助資格。 四、實際補助金額視當年度學校預算加以調整。 五、初審通過教師於期末繳交數位教材光碟片、紙本成果報告書、審核表至教學資源中心，複審通過後始得領取補助。	選申請或補助對象： 本校製作輔助教學數位教材之專任教師，可分為申請教材上網補助以及申請教材上網兩項。 補助金額或申請教材上網： 一、教師教材上網補助課程：每門課程以補助一次為限，每案補助以每學分新台幣五千元為上限，不超過一萬五千元為原則。 二、每位教師補助以一學期一門課程為原則。 三、申請教材上網，於申請獲准後，因故未能開課者，將取消補助資格。 四、實際補助金額視當年度學校預算加以調整。 五、初審通過教師於期末繳交數位教材光碟片、紙本成果報告書、審核表至教學資源中心，複審通過後始得領取補助。	修正條文內容
第六條	本辦法經 <u>法規教務會議</u> 、行政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法規會、行政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條文內容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五條第三點修正案，提請 審議。(體育室提案)(詳見附件七，P.42)

說明：業經 102 年 3 月 18 日體育室 101 學年度第 4 次室務會議通過及 102 年 4 月 10 日共同教育委員會 101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一、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性質相近者，得從寬抵免(例中國歷史可抵本國歷史)。 二、原修科目學分不足，以抵免全學年之科目者則以抵免上學期為原則，仍須補修下學期(例：原修經濟學四學分，可抵免經濟學上學期三學分，另補修下學期三學分)。 三、體育只可抵免轉入年級前之課程，自轉入年級起應修習。本校肄業因故退學復考入本校之學生，或已大學畢業考入本校之學生，可抵免其前已修習之體育成績。 三四、經辦理學分抵免之科目如重覆修習將不計算於畢業學分內。 四五、五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 五六、必修科目，因課程規劃表修訂而停開、增開或改為選修或更改名稱及學分時，需補修或重修者，可免補修或重修，惟應由相關開課單位指定性質相近之科目或新訂名稱之科目代替，其畢業總學分數不得減少。	一、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性質相近者，得從寬抵免(例中國歷史可抵本國歷史)。 二、原修科目學分不足，以抵免全學年之科目者則以抵免上學期為原則，仍須補修下學期(例：原修經濟學四學分，可抵免經濟學上學期三學分，另補修下學期三學分)。 三、體育只可抵免轉入年級前之課程，自轉入年級起應修習。本校肄業因故退學復考入本校之學生，或已大學畢業考入本校之學生，可抵免其前已修習之體育成績。 四、經辦理學分抵免之科目如重覆修習將不計算於畢業學分內。 五、五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 六、必修科目，因課程規劃表修訂而停開、增開或改為選修或更改名稱及學分時，需補修或重修者，可免補修或重修，惟應由相關開課單位指定性質相近之科目或新訂名稱之科目代替，其畢業總學分數不得減少。	修正條文內容及序號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航空服務管理學分學程修讀要點」修正案，提請 審議。(空運管理學系提案)(詳見附件八，P.44)

說明：1.業經 102 年 3 月 18 日體育室 101 學年度第 4 次室務會議通過及 102 年 4 月 10 日共同教育委員會 101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通過。

2.配合 99 學年度以後課程規劃表之必修科目更動，學程一併作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	------	----

六、 課程 規劃	2.修課規定： 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應修畢十五學分，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雙主修)、輔系或其它學程應修之科目。	2.修課規定： 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應修畢十五學分，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雙主修)、輔系或其它學程應修之科目。	修正 條文 內容。																																															
	3.課程規劃： <table><tr><th>類別</th><th>課 程 名 稱</th><th>學分數</th></tr><tr><td rowspan="3">必修 (6 學分)</td><td>空運學</td><td>3</td></tr><tr><td>飛航概論航空運具概論</td><td>3</td></tr><tr><td>航空服務學</td><td>3</td></tr><tr><td rowspan="5">選修 (9 學分)</td><td>航空暨運輸日語</td><td>3</td></tr><tr><td>航空英文會話與聽力</td><td>3</td></tr><tr><td>飛行與航管實務探討</td><td>3</td></tr><tr><td>客艙安全管理</td><td>3</td></tr><tr><td>空勤服務管理實務</td><td>3</td></tr><tr><td></td><td>國際禮儀與儀態</td><td>3</td></tr></table>	類別	課 程 名 稱	學分數	必修 (6 學分)	空運學	3	飛航概論航空運具概論	3	航空服務學	3	選修 (9 學分)	航空暨運輸日語	3	航空英文會話與聽力	3	飛行與航管實務探討	3	客艙安全管理	3	空勤服務管理實務	3		國際禮儀與儀態	3	3.課程規劃 <table><tr><th>類別</th><th>課 程 名 稱</th><th>學分數</th></tr><tr><td rowspan="3">必修 (6 學分)</td><td>空運學</td><td>3</td></tr><tr><td>飛航概論</td><td>3</td></tr><tr><td>航空服務學</td><td>3</td></tr><tr><td rowspan="5">選修 (9 學分)</td><td>航空暨運輸日語</td><td>3</td></tr><tr><td>航空英文會話與聽力</td><td>3</td></tr><tr><td>飛行與航管實務探討</td><td>3</td></tr><tr><td>客艙安全管理</td><td>3</td></tr><tr><td>空勤服務管理實務</td><td>3</td></tr><tr><td></td><td>國際禮儀與儀態</td><td>3</td></tr></table>	類別	課 程 名 稱	學分數	必修 (6 學分)	空運學	3	飛航概論	3	航空服務學	3	選修 (9 學分)	航空暨運輸日語	3	航空英文會話與聽力	3	飛行與航管實務探討	3	客艙安全管理	3	空勤服務管理實務	3		國際禮儀與儀態	3
類別	課 程 名 稱	學分數																																																
必修 (6 學分)	空運學	3																																																
	飛航概論航空運具概論	3																																																
	航空服務學	3																																																
選修 (9 學分)	航空暨運輸日語	3																																																
	航空英文會話與聽力	3																																																
	飛行與航管實務探討	3																																																
	客艙安全管理	3																																																
	空勤服務管理實務	3																																																
	國際禮儀與儀態	3																																																
類別	課 程 名 稱	學分數																																																
必修 (6 學分)	空運學	3																																																
	飛航概論	3																																																
	航空服務學	3																																																
選修 (9 學分)	航空暨運輸日語	3																																																
	航空英文會話與聽力	3																																																
	飛行與航管實務探討	3																																																
	客艙安全管理	3																																																
	空勤服務管理實務	3																																																
	國際禮儀與儀態	3																																																
七、 學程 實施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 條文 內容。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案 由：檢具「開南大學休閒事業管理學系實習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 審議。(休閒事業管理學系提案)(詳見附件九，P.46)

說 明：本案業經於 102 年 2 月 27 日 101 學年度休閒事業管理學系系務會議及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102 年 4 月 2 日 101 學年度觀光運輸學院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系於學生實習前調查學生意向後，遴選優良休閒事業機構， <u>採統一進行</u> 分發作業。實習作業 <u>流程</u> 依系定之校外實習作業 <u>流程相關規定</u> 辦理，有關實習作業聯絡事項，統籌由系辦執行。	本系於學生實習前調查學生意向後，遴選優良休閒事業機構，採 <u>統一</u> 分發作業。實習作業 <u>流程</u> 依系定之校外實習作業 <u>流程</u> 辦理，有關實習作業聯絡事項，統籌由系辦執行。	修正條文內容。
第十二條	<u>另選修「休閒產業實習」(9學分)者，實習作業悉依前述條款辦理。</u>	無	新增條文內容

第十 一 二 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 通過、提請 、院務會議、 通過、並送 教務會議 通過，陳請校長核備 定後定後公布實施行 ，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提請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條 文內 容。
附表 一	略	略	刪除本 附表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

案 由：檢具「觀光運輸學院加強英語通識課程修讀辦法」修正案，提請 審議。（觀光運輸學院提案）（詳見附件十，P.47）

說 明：1.本案業經於102年4月2日101學年度觀光運輸學院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2.附註所列之英檢成績依據教育部「推動英語能力檢定測驗處理原則」辦理，並參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訂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五 條	本課程以整班代入方式編班，不接受加退選、抵免及停修等作業，以維護課程品質。新制多益測驗（TOEIC）成績達550分以上者（聽力測驗及閱讀測驗均需達 275 <u>250</u> 分以上，或同等級[註]），可免修本課程，惟須於每學期開學前提出多益成績證明。免修本課程所遺之學分，須由本辦法第三條所列之原通識課程補足。	本課程以整班代入方式編班，不接受加退選、抵免及停修等作業，以維護課程品質。新制多益測驗（TOEIC）成績達550分以上者（聽力測驗及閱讀測驗均需達275分以上，或同等級[註]），可免修本課程，惟須於每學期開學前提出多益成績證明。免修本課程所遺之學分，須由本辦法第三條所列之原通識課程補足。	修正條 文內 容
第 七 條	本課程分為四等級，均按一定之順序開課。學生如因休學、 <u>赴國外交換生、或赴校外實習</u> 以致修課中斷，為避免復學後修課順序錯置或於同一學期修習兩門以上之本課程，故於休學期間所遺之學分，經本學院審查同意後，得改由本辦法第三條所列之原通識課程補足。	本課程分為四等級，均按一定之順序開課。學生如因休學以致修課中斷，為避免復學後修課順序錯置或於同一學期修習兩門以上之本課程，故於休學期間所遺之學分，經本學院審查同意後，得改由本辦法第三條所列之原通識課程補足。	修正條 文內 容
第 八 條	<u>1.為激勵學生勤學英文，針對分級測驗(TOEIC)成績較前次進步20分(含)以上者，由本院頒發進步獎狀，以茲鼓勵。</u> <u>2.學生於修習本專案課程期間，凡參加正式多益測驗，成績達600分</u>	無	新增條 文

	<u>(含)至650分(不含)且提出成績證明者，由本專案核發獎勵學金1,000元，每位學生以領取一次為限。成績達650分(含)以上者，以申請人文社會學院相關考試獎勵學金為原則，本專案不再另行發放獎勵學金。</u>		
第六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 <u>通過後，送教務會議通過決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u> 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決議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修正條文內容及序號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

案由：檢具「觀光旅遊管理就業證照學分學程修讀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提案）（詳見附件十一，P.48）

說明：1. 本案業經於102年2月26日101學年度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及102年4月2日101學年度觀光運輸學院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2. 本系選修科目表已於101年8月16日通過101學年度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其中更改課程學分數，故須同步修改「觀光旅遊管理就業證照學分學程修讀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專業/業界實務課程與講座(至少選修9學分)	領隊導遊實務(2學分)、導遊領隊專業證照輔導(3學分)、旅遊糾紛與危機處理(2學分)、旅遊電子商務(2學分)、商展與會議管理(2學分)、文化觀光(2學分)、城市觀光(2學分)、觀光日語(一)(2學分)、觀光日語(二)(2學分)、觀光日語(三)(2學分)、國際禮儀與儀態(32學分)、文化資產與觀光經營管理(3學分)、導覽解說實務(2學分)、票務資訊系統(2學分)、生態觀光(23學分)、觀光地理(2學分)、原住民文化觀光(2學分)、海洋觀光(2學分)	專業/業界實務課程與講座(至少選修9學分) 領隊導遊實務(2學分)、導遊領隊專業證照輔導(3學分)、旅遊糾紛與危機處理(2學分)、旅遊電子商務(2學分)、商展與會議管理(2學分)、文化觀光(2學分)、城市觀光(2學分)、觀光日語(一)(2學分)、觀光日語(二)(2學分)、觀光日語(三)(2學分)、國際禮儀與儀態(3學分)、文化資產與觀光經營管理(3學分)、導覽解說實務(2學分)、票務資訊系統(2學分)、生態觀光(2學分)、觀光地理(2學分)、原住民文化觀光(2學分)、海洋觀光(2學分)	修正條文內容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二案

案由：檢具「開南大學學業期中預警暨補救教學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教

學資源中心提案) (詳見附件十二, P.50)

說明：依 101 學年度第 1 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決議修正此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實施對象如下： 一、前學期學業成績達三分之二不及格者。 二、當學期期中考試成績達 三 <u>二</u> 分之 二 <u>一</u> 不及格者。	本辦法實施對象如下： 一、前學期學業成績達三分之二不及格者。 二、當學期期中考試成績達三分之二不及格者。	修正條文內容
第五條	本辦法執行方式如下： 一、前學期學業成績達三分之二不及格者，由教學資源中心郵寄期中預警信函通知學生與家長，並由 <u>各開課單位系主任、導師與授課老師</u> 安排補救教學課程，進行課業輔導。 二、當學期期中考試成績達 三 <u>二</u> 分之 二 <u>一</u> 不及格者，由 <u>各開課單位系主任、導師與授課老師</u> 安排補救教學課程，進行課業輔導。	本辦法執行方式如下： 一、前學期學業成績達三分之二不及格者，由教學資源中心郵寄期中預警信函通知學生與家長，並由各開課單位安排補救教學課程，進行課業輔導。 二、當學期期中考試成績達三分之二不及格者，由各開課單位安排補救教學課程，進行課業輔導。	修正條文內容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 <u>定</u> <u>閱</u> 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條文內容

決議：1.依委員意見修正如藍色部分。

2.其餘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無。

陸、散會

附件一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系審核名單

本附件因保護個資，故不呈現學生名單

開南大學學則

教育部89.09.13 臺(89)高(二)字第89112540號函備查
教育部90.10.16 臺(90)高(二)字第90145310號函備查
教育部91.07.08 臺(91)高(二)字第91099977號函備查
教育部91.12.11 臺(91)高(二)字第911864247號函備查
教育部92.06.24 臺高(二)字第0920086443號函備查
教育部93.02.13 臺高(二)字第0930012566號函備查
教育部94.02.14 臺高(二)字第0940015663號函備查
教育部94.08.18 臺高(二)字第0940105776號函備查
教育部95.09.13 臺高(二)字第0950111248號函備查
教育部96.01.16 臺高(二)字第0960007270號函備查
教育部96.07.25 臺高(二)字第0960109845號函備查
教育部97.07.08 臺高(二)字第0970132214號函備查
教育部98.07.14 臺高(二)字第0980120590號函備查
教育部98.12.07 臺高(二)字第0980211570號函備查
教育部99.01.11 臺高(二)字第0990000359號函備查
教育部99.07.28 臺高(二)字第0990126877號函備查
教育部100.03.24 臺高(二)字第1000049296號函備查
教育部101.01.11 臺高(二)字第1000238397號函備查
教育部101.07.26 臺高(二)字第1010135161號函備查
教育部102.01.22 臺教高(二)字第1020007261號函備查

第一篇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學則係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之；本學則未規定者，悉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 第 二 條 本校處理學生入學、保留入學資格、選課、休學、退學、復學、轉學、轉系、成績考查、畢業等有關學籍事宜，悉依本學則辦理。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 三 條 本校學生得選修輔系或雙主修。修讀輔系及雙主修辦法另定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二篇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 學

- 第 四 條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學修讀學士學位。
- 第 五 條 大學各學系學士班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經錄取者得轉入本校相當年級肄業。

轉學考試招生辦法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 第 六 條 新生入學報到時，除有正當理由申請緩期補繳學歷證件經核准者外，須繳驗畢業證明文件，否則不准入學。
- 第 七 條 錄取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而不能於該學期入學者，得於註冊截止前，檢具有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展緩入學並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 一、因重病或特殊事故者，展緩時間以一年為限。
 - 二、應徵召服役者，以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完兵役退伍並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為限。
 - 三、新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附醫院證明者，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
- 第 八 條 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二章 註冊及選課

- 第 九 條 本校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日期內繳納費用，以完成註冊手續，始保留選課權益。奉准出國留學者，依核准名單得由各系所協助辦理註冊選課事宜。
- 第 十 條 新生入學註冊手續須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如不按時註冊，除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或特殊事故請准延緩註冊者外，應取消其入學資格。舊生除書面請准延緩註冊或休學者外，逾期末註冊者，應予退學。申請延緩註冊應於開學日起三個上班日內辦理完成，但碩士(專)班新生、轉學新生、進修學士班新生，得酌情延緩註冊。
- 第 十一 條 學生選課悉依本校選課注意事項辦理。學生暑期修課，依本校「暑期開課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學生校際選課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 十二 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前已修及格之科目與學分，於規定時間內得辦理抵免學分之申請，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轉系生轉系後，申請以原系為輔系時，依修讀輔系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章 轉系、輔系、雙主修及轉學

- 第 十三 條 學生於每學期依教務處公告之時程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之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之系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得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轉入性質相近之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或於更高年級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申請轉入性質相近之系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轉系以一次為限，並需完成轉入之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轉系者不得申請提高編級，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之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前項學生轉系辦法另訂之。
- 第 十四 條 學生申請轉系，日間學制與進修學士班得申請互轉。修讀輔系、雙主修，以同部別所屬各學系為限。有關申請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應依「開南大學學生轉系辦法」、「開南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開南大學各學系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 十五 條 學生申請轉學他校，未滿二十歲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呈經核准。核准後不得請求重返本校肄業。

第四章 休學、復學、退學及開除學籍

- 第 十六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至遲須於期末考試前一星期，持家長或監護人書面證明經審查核准者

得申請休學：

- 一、因傷病需長期休養，持有公私立教學醫院住院證明或診斷證明書者。
- 二、因不可抗力之災變所引起的重要事故，檢附鄉（鎮、市、區）公所證明文件，經查證屬實者。
- 三、因家庭突遭重大變故，檢附村(里)長證明經查證屬實者。
- 四、因服務機關(構)有關法令或職務變動須辦休學，經服務機關(構)首長證明者。
- 五、因應徵召服兵役並持召集令者。
- 六、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持醫療等相關證明者。
- 七、特殊原因經專案報請校長核准者。

第十七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由學校核准以學期為單位，休學累計以四學期為限，期滿因重病醫療需復建時程致無法及時復學者，得申請延長，惟須經校長簽准。

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同徵集令影本，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役期滿，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附醫院證明申請休學者，申請休學期間至多以四學期為限，且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十八條 延長修業年限者，如擬提前服役時應先申請休學，否則以逾期末註冊論處。

第十九條 休學學生申請復學，應在每學期開始日兩週前，經教務處核准後，方得回校編入原肄業學系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編入原休學之學年肄業。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學生可選擇至適當系所肄業。

第二十條 學生有本學則第三十三條第三款規定之情形者，由本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勒令休學，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一條 學生因不得已事故申請退學，須有家長或監護人之書面同意，經教務處核准後，方為有效。

第二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休學逾期末復學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四、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五、其他依有關法令規定或本校所訂之退學標準應予退學者。
- 六、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 七、未依規定完成註冊程序者。
- 八、超過加退選時間而未選課，且未依期限辦理休學手續者。
- 九、有本學則第十條、第二十六條情形者。

第二十三條 應予退學之學生，如在校修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得向學校申請發給轉學或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二十四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之學生，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通過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教育部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不當

時，本校應另為處分。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即可辦理復學。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其申訴時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

第二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 一、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件入學者。
-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取消入學資格者。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二十六條 各學系學生（身心障礙學生除外）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且連續二次者，應令退學。

修習科目九學分（含）以下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體育、軍訓（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前二項學分數內核計。

第五章 考試及成績

第二十七條 本校學生學業考試，分下列二種：

- 一、平時考試：由各教師隨時舉行之。
- 二、期中及期末考試：由教務處排定時間舉行之。

第二十八條 一、學生學業成績採百分記分法核計，以一百分為滿分，各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碩、博士班研究生以七十分為及格。學生成績如有需要得採等第記分法。等第記分法、百分記分法、G.P.A.記分法對照表如下：

等第記分法	百分記分法	G.P.A.
甲等(A)	80 至 100 分	4
乙等(B)	70 至 79 分	3
丙等(C)	60 至 69 分	2
丁等(D)	50 至 59 分	1
戊等(F)	49 分以下	0

二、學生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各系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

三、學生畢業成績之G.P.A計算方式為：各科學分數與其G.P.A.乘積之總和除以總修習學分數。

第二十九條 教師送學期成績及學生成績之更正依『開南大學成績登錄與更正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學生於考試時，如有舞弊行為，一經查明，除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予以記過、退學等處分。

第三十一條 凡考試曠考者，該科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

第三十二條 學生因病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上課時，須依照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第三十三條 學生經核准請假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缺課及曠課之處理規定如下：

一、曠課一小時，作缺課二小時論。

二、學生對某一科目之缺課總時數達該科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經該科教師通知教務

處時即不准參加該科目之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三、學生缺課總時數達全學期所修學分授課時數三分之一，即勒令休學。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附醫院證明者，得不受前項第二、三款之限制。

第三十四條 凡期末或畢業考試因故請假經核准者，其補考成績以六十分為基準，超過部份八折計算，惟符合下列特殊條件者處理規定如下：

一、因公、重病（須檢附醫院證明）、配偶或二親等親屬喪故而請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以授課教師評定之實際成績計算。

二、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檢附醫院證明者，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補考成績與平時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成績。

第三十五條 （刪除）

第三十六條 學生入學、轉學考試試卷，應由學校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之用。學生在校之期末考試試卷，由教師妥為保管至該學期成績更正作業完成。學生在校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教師打列之成績紀錄，由學校妥為保管六年。

第六章 修業年限及學分

第三十七條 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得延長二年。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之需要、及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

畢業應修學分數各系至少需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軍訓（護理）學分另行計算。各系學生必須修畢各系規定之必、選修學分數及修滿各系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始得畢業。

大學畢業生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專科畢業生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學生修業年限以實際在學為準，其休學期間不列入計算。

第三十八條 日間部各系學生修習學分數，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四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各年級每學期均不得多於廿五學分。學生若因情況特殊或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 75 分以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以六學分為限。學系因校外實習教學之需要，得不受前項學期學分數之限制，但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日間部學生若延長修業年限，其修習學分數在八學分(含)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九學分(含)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

學生如在選課程序結束後，仍不符合規定最低應修學分數，得勒令休學。

第三十九條 各系學生於規定年限內修滿該系全部必修及選修學分者准予畢業。成績優異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欲提前一學期畢業者於十二月、提前一學年畢業者於四月向註冊組提出申請）：

一、應修學分全部修滿（含必修及選修）。

二、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

三、操行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

四、修體育軍訓（護理）成績平均在七十分以上。

五、每學期名次在該系該年級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

- 第四十條 各系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已修足該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其應修學分數至少需達該年級應修讀學分數之下限。
- 第四十一條 各學系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但需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
- 第四十二條 各學系畢業生經本校審核其成績確實符合下列畢業資格時，即頒發學位證書，並依所屬系所授予學士學位。
- 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 三、有實習年限者，並已實習完成。

第三篇 進修學士班

第一章 入學

- 第四十三條 凡符合教育部規定之進修學士班入學資格者，得依本校進修學士班招生程序進入本校修讀進修學士學位，其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 第四十四條 大學各學系進修學士班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經錄取者得轉入本校相當年級肄業。轉學考試招生辦法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 第四十五條 （刪除）
- 第四十六條 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 一、未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者。
 -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 第四十七條 進修學士班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 第四十八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每學期始業時應繳納之各費及其數額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布之。
- 第四十九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須於每學期規定日期內繳納費用，以完成註冊手續，始保留選課權益。逾期末繳費者，除先已具申請核准延緩註冊或休學者外，應令退學。新生未如期辦理註冊手續者，除因病或其他特殊事故准予請假延緩註冊者外，即予除名，應取消其入學資格。申請延緩註冊應以開學日起三個上班日內為限。
- 第五十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選課，須依進修學士班各學系規定之科目表及當學期選課注意事項辦理。學生選課，除另有規定外，僅限於修習進修學士班所開課程，相關規定另以辦法訂之。學生暑期修課，依本校「暑期開課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學生選修他校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 前項「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五十一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四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各年級每學期均不得多於廿五學分。學生若因情況特殊或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 75 分以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以六學分為限。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若缺修學分係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辦理

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未選課者應令休學。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申請減修，一至三年級得減修至最低 9 學分，四年級得減修至最低 2 學分。

學生如在選課程序結束後，仍不符合規定最低應修學分數，得勒令休學。

第五十二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加、退選科目，應於每學期依規定於期限內辦理完成，逾期不予受理。

第五十三條 已完成註冊手續之進修學士班學生，若有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各項費用尚未繳清者，次學期不得選課及註冊；若為應屆畢業生，則暫不發予學位證書。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五十四條 進修學士班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惟九十、九十一學年度入學學生，修業年限為五年。

各學系學生畢業時其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為一百二十八學分。

前項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含軍訓學分。修業年限內不能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長以二年為限。

第四章 轉系、輔系、雙主修

第五十五條 (刪除)

第五十六條 轉系學生所應補修之科目，由轉入學系之系主任核定之。

第五十七條 進修學士班各學系學生申請轉系，可申請轉入日間學制或進修學士班學系。修讀輔系、雙主修，以同部別所屬各學系為限。有關申請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之詳細規定准用本校「開南大學學生轉系辦法」、「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各學系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五十八條 修讀本校進修學士班之學生修業期滿，並合於下列規定者，由本校依其所屬學系，授予該生之學士學位。

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三、有實習年限者，並已實習完成。

第五十九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於規定年限內修滿全部必修及選修學分者准予畢業。成績優異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欲提前一學期畢業者於十二月、提前一學年畢業者於四月向註冊組提出申請）：

一、應修學分全部修滿(含必修及選修)。

二、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

三、操行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

四、修體育軍訓（護理）成績平均在七十分以上。

五、每學期名次在該系該年級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

第六章 其 他

第 六十 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第二篇相關條文辦理。

第四篇 二年制在職專班

第一章 入學

第六十一條 凡符合教育部規定之二年制在職專班入學資格者，得依本校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程序進入本校修讀學士學位。

第六十二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之入學考試，其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六十三條 經錄取之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 一、未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者。
-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第六十四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錄取之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六十五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始業時應繳納之各費用及其數額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布之。

第六十六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須於每學期規定日期內繳納費用，以完成註冊手續，始保留選課權益。逾期末繳費者，除先已具申請核准延緩註冊或休學者外，應令退學。新生未如期辦理註冊手續者，除因病或其他特殊事故准予請假延緩註冊者外，即予除名，應取消其入學資格。申請延緩註冊應以開學日起三個上班日內為限。

第六十七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選課，須依二年制在職專班各學系規定之科目表及當學期選課注意事項辦理，相關規定另以辦法訂之。學生暑期修課，依本校「暑期開課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學生選修他校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前項「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六十八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修習學分數，一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二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各年級每學期均不得多於廿五學分。學生若因情況特殊或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 75 分以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以六學分為限。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若缺修學分係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未選課者應令休學。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申請減修，一年級得減修至最低 9 學分，二年級得減修至最低 2 學分。

學生如在選課程序結束後，仍不符合規定最低應修學分數，得勒令休學。

第六十九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加、退選科目，應於每學期依規定於期限內辦理完成，逾期不予受理。

第 七十 條 已完成註冊手續之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若有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各項費用尚未繳清者，次學期不得選課及註冊；若為應屆畢業生，未完成離校手續者，則暫不發予學位證書。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七十一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二年。
各學系學生畢業時其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為七十二學分。

前項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含體育、軍訓學分。修業年限內不能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長以二年為限。

第四章 轉系、輔系、雙主修

第七十二條 轉系學生所應補修之科目，由轉入學系之系主任核定之。

第七十三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各學系學生，僅限於二年制在職專班所屬各學系申請修讀輔系、雙主修，有關修讀輔系、雙主修之詳細規定准用本校「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七十四條 修讀本校二年制在職專班之學生修業期滿，並合於下列規定者，由本校依其所屬學系，授予該生之學士學位。

- 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 三、有實習年限者，並已實習完成。

第七十五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於規定年限內修滿全部必修及選修學分者准予畢業。成績優異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欲提前一學期畢業者於十二月、提前一學年畢業者於四月向註冊組提出申請）：

- 一、應修學分全部修滿(含必修及選修)。
- 二、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
- 三、操行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
- 四、修體育軍訓（護理）成績平均在七十分以上。
- 五、每學期名次在該系該年級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

第六章 其他

第七十六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第二篇相關條文辦理。

第五篇 碩、博士班

第一章 入學

第七十七條 凡已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或已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成績優異，符合本校各研究所報考資格，經甄試錄取，且入學註冊前已取得學士學位，得入本校修讀碩士學位。

第七十八條 凡已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得入本校修讀博士學位。

第七十九條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申請辦法另訂之。

第二章 註冊、選課

第 八十 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習學分數，由各研究所核定之。

第八十一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

一、碩士班

指導教授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二、博士班

指導教授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八十二條 研究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前項「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退學

第八十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之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但以在職進修身分錄取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以二年為限。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期限依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八十四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上述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

第八十五條 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核計比照各學系學士學位班規定，其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研究生修習學士班之課程，其成績應另計，不列入當學期之成績及畢業總平均內，且不得計入研究生應修最低畢業分數內。

學生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

學位考試成績及學業平均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之總和為畢業成績。

第八十六條 研究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碩士班修業屆滿四年、博士班修業屆滿七年，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或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但無法提出學位論文接受審查者。
- 二、訂有資格考之碩士班，其碩士學位候選人未依該所之規定通過資格考者。
- 三、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不合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
- 四、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六、自動申請退學者。
- 七、逾期末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八、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九、同時在國內其他大學院校同等學制註冊入學者。

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經所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得再回碩士班就讀。

前項不受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第八十七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辦理。

前項「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另訂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八十八條 研究生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前項「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

第八十九條 （刪除）

第四章 轉所（組）

第九十條 研究生不得申請轉所(組)。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九十一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 二、通過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規定之各項考試。
-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第九十二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碩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合於前條規定之博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博士學位證書。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不受本學則第八十六條第四款限制。

第九十三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末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之月份授

予學位證書。

第六章 其 他

第九十四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第二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六篇 附 則

第九十五條 出國留學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規定之辦法另訂之。

第九十六條 華僑學生學籍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准用本學則之規定。

第九十七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證件，報請教務處辦理。

第九十八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九十九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學生轉系辦法

教育部 90.3.8 台（90）高（二）字第 90030203 號函備查
 92.10.22 九十二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4.14 九十四學年度第 1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8.01 九十五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2.18 九十五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5.29 九十五學年度第 1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9.20 九十六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2.25 九十六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6.09 九十七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27 九十八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6.01 九十八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3.29 九十九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2.13 一百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5.14 一〇一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轉系（含同系轉組、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士班互轉）事宜特訂定開南大學學生轉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含進修學士班分流前）如認為所讀學系與其志趣不合時，得申請轉系。進修學士班與日間學制互轉，應以進修學士班與日間學制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跨部轉系名額將由教務會議審議後，由教務處統一公告。

第三條 學生轉系以一次為限。轉系者不得申請提高編級，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之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轉系。

一、休學期間者。

二、延長修業年限者。

第四條 各學系應訂定轉系審查標準，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統一公要告。

第五條 學生申請轉系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之：

一、每學期依教務處公告之時程，上網登錄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學生申請轉系需先向原系提出轉出申請，經家長簽名同意、導師及系主任簽核後，將各系審查規定繳交相關資料送至轉入學系，依其所訂定之轉系標準於系務會議進行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提請教務會議審定後，結果由教務處公告。

三、學生轉系經核准後，不得請求另轉他系或回復原系。

四、必要時轉系得於規定時間內舉行考試，考試科目由擬轉入系所規定。

五、轉學生得申請轉系，如經核准轉系者，抵免之學分數仍以原考入學系年級之學分數為限。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布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

開南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名畢業生名單

本附件因保護個資，故不呈現學生名單

開南大學學生選課注意事項

94.04.15	93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94.09.22	9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1.10	94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9.26	9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2.18	95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3.06	95 學年度第 9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5.29	95 學年度第 1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9.20	9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1.08	96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6.25	96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09	97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6.09	97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3.02	98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7.20	98 學年度第 9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0.19	99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2.14	99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3.29	99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7.19	99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0.18	100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5.01	100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9.18	10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3.05	101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5.14	101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訂定「開南大學學生選課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
- 二、學生於選課前應詳閱適用的課程規劃表、各課程限制條件及本注意事項。
- 三、學生選課分「初選登記」及「加退選」（2 次）。課程類別包含一般(必修、選修)、整合、通識（含體育、軍訓）等。
 - (1)「初選登記」：
 - 1.除學士班一、二年級服務學習相關課程及各年級必修課程預先帶入學生課表外，其餘課程由學生於選課期間自行上網登記。
 - 2.初選僅為登記，不表示已選上。人數達上限之課程，由電腦隨機抽籤。
 - 3.自 101 學年度始入學新生(不含轉學新生)，大一、大二期間通識課程上下學期帶入 2 門，大三期間通識課程帶入 1 門，共計九大學門。
 - (2)「加退選」時程，以人數上限控制，先搶先得。
 - (3)跨部別修課僅於第 2 次加退選進行。
- 四、「選課更正」僅限特殊理由經各開課單位認定後辦理。
- 五、同一學期不得修習相同科目。上課時間衝堂而未於選課期間辦理退選者，衝堂科目全數刪除，學生所屬學系（所）、導師應輔導學生選課。
- 六、各階段選課均須於行事曆規定之時間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學生有欠款未繳清或逾期未繳費者，繳費截止日後刪除選課資料，如造成選課權益受損，責任由學生自行承擔。

學生如正常完成選課程序，仍不符合規定應修學分數，得勒令休學。
- 七、學生於選課期間完成電腦選課後，須確認選課明細並自行列印存查。

學生選課結果確認方式：

(1)「教務行政資訊系統」之選課結果。

(2)「電子郵件系統」寄發確認。

於上述任何一種選課確認方式後，若未於規定期限內向開課單位提出更正，即為確認選課結果，嗣後不得再辦理加退課程。

八、停修申請應於每學期第 11 週結束前辦理，學生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停修程序或未經任課教師、所屬系所主管核准者，該停修申請不予受理。

停修核准後之修習學分不得少於各年級之最低修習學分數。延畢生停修後，最少應修習 1 個科目。核准停修之科目於學生成績單上註明「停修」字樣，此學分不計入該學期所修學分數及學業平均，亦不退學分費（未繳者仍應補繳）。

九、選課學分數及課程數規定：

(1) 研究生每學期最多修習 15 學分(經所長允許者，得增加學分數)，至少修習一門課（已修滿學分數者，得免除）。不同學制互相修習課程，須經所屬學院核准。

(2) 大學部學生，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15 學分；四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各年級每學期均不得多於 25 學分。學生若因情況特殊或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 75 分以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至多以 6 學分為限。全學期校外實習者，不受此限制。

(3) 進修學士班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申請減修，一至三年級得減修至最低 9 學分，四年級得減修至最低 2 學分。

(4) 本校大學部一、二年級學生修習通識課程每學期至多 2 門，三年級學生修習通識課程每學期至多 3 門，轉學生、大四以上及全學期校外實習者自三年級開始，每學期至多 4 門，若因特殊原因須修習超過 4 門者，可於選課更正期間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

十、服務學習相關課程之修習應依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一、本校學士班一、二、三年級學生以及研究所碩士班一年級學生在學期間皆必須修習「學習護照」，其成績採「通過」及「不通過」為判定合格標準。凡未能合格者，須重修；合格後，始得畢業。

十二、凡有先後順序之課程，須依照順序修讀。學生重複修習科目名稱相同之課程，其重複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之計算。

十三、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若缺修學分為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十四、學生修習課程須從開學第一天起全程參與，並對任課老師負責，不得以尚未加選作為缺課之理由。學生對某一科目之缺課總時數達該科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即不准參加該科目之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五、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十六、本注意事項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數位教材上網申請暨補助辦法

96.11.27 9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2.18 第 1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01.13 第 12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03.20 第 14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3,4 條條文

102.05.14 101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宗旨：

為因應數位學習發展，鼓勵本校教師從事編撰及製作數位教材，並充分利用網路及資訊科技教學，俾建立本校教學特色、提昇教學品質，創造多元之教學環境，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或補助對象：

本校製作輔助教學數位教材之專任教師，可分為申請教材上網補助以及申請教材上網兩項。補助金額或申請教材上網：

- 一、教師教材上網補助課程：每門課程以補助一次為限，每案補助以每學分新台幣五千元為上限，不超過一萬五千元為原則。申請前述補助教師，若同時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認證，每門課程再發給新台幣二萬元獎勵。
- 二、每位教師補助以一學期一門課程為原則。
- 三、申請教材上網，於申請獲准後，因故未能開課者，將取消補助資格。
- 四、實際補助金額視當年度學校預算加以調整。
- 五、初審通過教師於期末繳交數位教材光碟片、紙本成果報告書、審核表至教學資源中心，複審通過後始得領取補助。

第三條 申請時間與方式：

- 一、申請時間：申請教材上網補助每年舉辦二次，請於每年六月底與十二月底前提出申請；僅教材上網者，隨時可申請。
- 二、申請方式：填妥次學期申請書向各系所院提出申請，經教務處審核通過後實施或予以補助。

第四條 配合事項：

- 一、補助案之經費限支應於教材製作相關費用，採檢據方式核銷。
- 二、獲補助之教師應配合於教學評鑑委員會或其他教學活動展現成果。
- 三、輔助教學數位教材應以網頁模式呈現為原則；非同步遠距教學教材應使用本校提供之網路教學平台為製作原則。
- 四、教材之製作及使用應符合有關網路著作權規定。
- 五、完成之教材其智慧財產權歸屬學校。教師可依課程內容及教學策略製作適合之數位教材，教材之呈現以運用本校提供之網路教學平台為原則。
- 六、經審核通過獲得補助之課程，需依申請書完成數位教材之製作，並於當學期課程結束後，繳交期末成果報告書。

第五條 數位教材之製作及使用均應符合有關網路著作權規定。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施，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89.10.25 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 89134122 號函備查
 90.09.19 教育部台(90)高(二)字第 90131078 號函備查
 92.05.07 91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4.14 94 學年度第 1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8.01 95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0.24 9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5.29 95 學年度第 1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9.20 9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1.27 9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0.14 9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12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249334 號函備查
 98.03.31 97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7.1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18645 號函備查
 98.07.28 97 學年度第 9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8.06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34640 號函備查
 98.09.22 9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27 9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2.07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210392 號函備查
 99.06.01 98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7.2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121497 號函備查
 102.05.14 101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便於處理學生抵免學分，特訂定抵免學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新生、轉學生。
- 二、依照法令規定准許於本校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含本校職員在職進修學分及推廣教育學分班)。
- 三、本校大學部學生先修本校研究所課程，且此課程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規定者。惟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計算者，嗣後考取研究所碩士班，如該等科目為校訂必修，在不變更碩士班畢業學分數原則下，並得據以申請免修。
- 四、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雙聯學制學位、或交換學生者。
- 五、通過外語檢定且符合開課單位抵免條件之學生。

第三條 凡原校已修及格之科目，可申請抵免。抵免學分之審核，由相關開課單位(院、系、所、室、中心)依本辦法自行訂定詳細抵免標準經開課單位相關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開課單位規定之抵免標準有較嚴謹者從其之，未規定事項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

- 一、大學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各該系開設之必修科目、選修科目。
- 二、研究所：各系所碩博士班開設之必修科目、選修科目。

第五條 抵免學分原則：

- 一、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性質相近者，得從寬抵免(例中國歷史可抵本國歷史)。
- 二、原修科目學分不足，以抵免全學年之科目者則以抵免上學期為原則，仍須補修下學期(例：原修經濟學四學分，可抵免經濟學上學期三學分，另補修下學期三學分)。
- 三、經辦理學分抵免之科目如重覆修習將不計算於畢業學分內。
- 四、五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

五、必修科目，因課程規劃表修訂而停開、增開或改為選修或更改名稱及學分時，需補修或重修者，可免補修或重修，惟應由相關開課單位指定性質相近之科目或新訂名稱之科目代替，其畢業總學分數不得減少。

第 六 條 抵免學分數之限定：

一、大學學士班、進修學士班

- 1.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一年級學生得修習學分之上限：50 學分爲原則。
- 2.轉入三年級者以不超過一、二年級得修習學分之上限：100 學分爲原則。
- 3.本校畢業生、退學生、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則不受此前二項之限制。
- 4.寒假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二年級上學期所修學分抵免學分數不受上開限制，轉入三年級者，其三年級上學期所修學分抵免學分數不受上開限制。

二、研究所

抵免學分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數) 至多 9 學分爲限，且成績須達 80(含)分以上專業科目始可抵免。

三、雙聯學制學生、交換學生、通過外語檢定且符合教學單位抵免條件之學生，其抵免學分總數應由相關開課單位核定。

第 七 條 提高編級：

一、重新編級之規定如下：

- 1.大學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抵免 32 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爲二年級，抵免 64 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爲三年級，抵免 96 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爲四年級，寒轉生抵免 80 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至三年級下學期。
- 2.二年制在職專班：抵免 32 學分以上者可申請編高爲二年級。
- 3.提高編級之名額及審核標準由教務會議審定之。

二、大學畢業生至少須修業一學年；專科畢業生及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至少須修業二學年並依照限修學分數始可畢業。

三、學士班退學學生最高得編入退學之年級，並至少須修業一學年。

第 八 條 申請抵免學分之作業程序：

一、申請時間：

- 1.申請辦理時間依教務處註冊組之公告爲準。
- 2.抵免學分辦理除另有規定外，以一次爲限，並均限於入學當學期規定期間內辦理，且逾期不予補辦。

二、申請地點：各系所辦公室或其他教務處指定地點。

三、繳交資料：

- 1.原校成績單正本並註明系級、學號（成績單影本及修業證明書不予受理）。
- 2.填妥之抵免學分申請表。

四、學分抵免之審查，由各相關開課單位核實認定，始得報由教務處註冊組複核。

五、抵免科目學分經教務處註冊組登錄後，不得更換抵免其他科目學分。

第 九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航空服務管理學分學程修讀要點

97.12.2	97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97.12.3	97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09	97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5.11	100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05.30	100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06.21	100 學年度第 9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3.21	101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04.02	101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5.14	101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學程名稱：**航空服務管理學分學程 (以下簡稱本學程)
(英文名稱，Aviation Service Management Program ; ASM Program)

二、**主辦單位：**觀光運輸學院

三、**學程委員會：**

依據「開南大學學生修讀學分學程辦法」，本學程委員會委員由空運管理學系具有「空運管理」專業教師擔任之，至少三人組成，召集人由系主任擔任，經設置單位、參與單位、及所屬學院會簽後，提請校長同意派兼之。

四、**學程宗旨：**

為增進學生多元學習之機會，培養學生輔助專長，縮短航空業者與教學單位人才訓練之銜接差距；培育具有航空專業素養、服務管理知識、儀態與外語兼備之航空服務管理專才，以提升學生的專業技能及就業機會。

五、**學程簡介：**

因應全球空運持續成長及兩岸三通對航空服務專才之需求，本課程藉由航空專業課程及業界教師的實務教學與實作、職場參訪、專題實作等活動，強化學生國際化之服務品質，以增進參訓學生就業職能，順利與職場接軌。

六、**學程規劃：**

1. **實施對象：**

- (1) 本校學生(大學部或研究所學生)。
- (2) 配合本校之推廣教育或建教合作方案，開放校外相關在職從業人員進修。

2. **修課規定：**

修習本學程學生至少應修畢十四學分，學程應修科目至少八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雙主修)、輔系或其它學程應修之科目。

3. **課程規劃：**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修 (6 學分)	空運學	3
	<u>航空運具概論</u>	3
	航空服務學	3
選修 (<u>8</u> 學分)	航空暨運輸日語	3
	航空英文會話與聽力	3
	飛行與航管實務探討	3
	客艙安全管理	3
	空勤服務管理實務	3
	國際禮儀與儀態	<u>2</u>

4. 學程申請：

- (1) 本學程學生採申請制，凡符合申請資格同學請規定時間內向「空運管理學系」提出申請，呈報學校核准後，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修滿本學程所需課程及修課規定。
- (2) 有意申請者，請先填寫修讀申請表格，打字填妥後郵寄或親自繳交至開南大學「空運管理學系」(信封請註明為申請航空服務管理學分學程資料)。

5. 學程證書申請：

學生於畢業學期期末前參個月內(12 月、4 月)，檢具學程規定課程之修畢成績單及相關資料(如:計劃書、專業認證證書)，送交「空運管理學系」，審核通過後，呈報學校頒予「航空服務管理學分學程證明」。

七、學程實施：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休閒事業管理學系實習實施辦法 (98學年度以後入學新生適用)

97.11.04 系務會議通過
97.12.3 97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9 97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8.11.12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3.2 98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3.9 99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3.22 99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05.24 99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2.27 101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04.02 101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5.14 101學年度第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開南大學休閒事業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在四年的修業期間，需於二升三或三升四年級暑假期間至校外實習，以達到理論與實務相輔相成的目的。實習為三學分，實習時間至少二個月（建議為7月1日至8月31日）。
- 第二條 實習包含校外實習與校內實習課程。學生應先進行校外實習後，再修習四上必修課程「實習（三學分）」，實習時數須達四百小時（含校外實習時數與大四上學期校內實習課程五十四小時）。並於課堂報告實習心得，提交五千字以上之心得報告一份，實習成績由實習單位與本系實習授課老師共同評分。
- 第三條 本系於學生實習前調查學生意向後，遴選優良休閒事業機構，進行分發作業。實習作業依系定之校外實習作業相關規定辦理，有關實習作業聯絡事項，統籌由系辦執行。
- 第四條 校外實習名額及條件由休閒事業相關機構提供，學生於選填志願後，由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依學業、操行等項目排序，再安排學生依志願序至實習機構面談，於約定面談時間無故不到者，送校外實習委員會議處；經面談錄取後，不得再行更改。因特殊因素而未能到校外實習之學生，經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得另行安排。
- 第五條 實習期間由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另依設置要點成立）之教師代表(即本系實習授課老師)，與實習單位人員組成實習合作小組，不定期召開協調會，負責督導學生實習與生活管理。實習期間，學生之言行須符合校規規定。若有違反情形則依本校學生輔導與獎懲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六條 實習期間學生除接受實習合作小組管理外，應接受實習單位主管之督導，並遵照既定的機構政策及工作規則。
- 第七條 實習學生不得擅自解約及更換實習機構。違者送實習委員會，依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 第八條 實習期間因故有難以履行實習合約者，應先向校外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請，並依實習委員會決議辦理。
- 第九條 實習期間實習單位應為實習學生辦理保險，安排技能訓練課程，不使學生擔任非休閒事業相關及危險之工作。若未能辦理保險者應提報校外實習委員會另行討論。
- 第十條 其他有關實習事項應符合校外實習合約書及政府相關法令之規定，並比照該實習機構人事章程辦理。
- 第十一條 另選修「休閒產業實習」(9學分)者，實習作業悉依前述條款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觀光運輸學院加強英語通識課程修讀辦法

100.06.13 九十九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11.16 一百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12.13 一百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4.18 一百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5.01 一百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4.02 一百零一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05.14 一百零一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加強本學院學生畢業就學競爭力與符合國際化環境的需要，推動加強英語通識課程修讀，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適用對象：本學院自 100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日間部學生，不含外籍生。
- 第三條 本課程共計 3 學年 12 學分，由原通識課程依序為外國語文(2 學分)及通識自由選修學分(10 學分)組成。學生於大一至大三各學期，須按本學院安排必修一門加強英語通識課程；亦即修習本課程期間，每學期均有一門通識課程不得依學生意願自由選修。
- 第四條 本課程採能力分班制，新生入學第一學期須參加多益英文分級測驗分班；往後自大一第二學期起，每學期選課前均須重新施測分班。若學生修讀本課程不及格，該學分須由本辦法第三條所列之原通識課程補足。
- 第五條 本課程以整班代入方式編班，不接受加退選、抵免及停修等作業，以維護課程品質。新制多益測驗（TOEIC）成績達 550 分以上者（聽力測驗及閱讀測驗均需達 250 分以上，或同等級[註]），可免修本課程，惟須於每學期開學前提出多益成績證明。免修本課程所遺之學分，須由本辦法第三條所列之原通識課程補足。
- 第六條 轉學(系)生以轉入學期為基準，自轉入本學院後開始修讀本課程。轉學(系)生須於轉入之第一學期加退選期間，參加多益英文分級測驗分班。轉入本學院前所遺之本課程學分，須由本辦法第三條所列之原通識課程補足。
- 第七條 本課程分為四等級，均按一定之順序開課。學生如因休學、赴國外交換生、或赴校外實習以致修課中斷，為避免復學後修課順序錯置或於同一學期修習兩門以上之本課程，故於休學期間所遺之學分，經本學院審查同意後，得改由本辦法第三條所列之原通識課程補足。
- 第八條** 1.為激勵學生勤學英文，針對分級測驗(TOEIC)成績較前次進步 20 分(含)以上者，由本院頒發進步獎狀，以茲鼓勵。
2.學生於修習本專案課程期間，凡參加正式多益測驗，成績達 600 分(含)至 650 分(不含)且提出成績證明者，由本專案核發獎勵學金 1,000 元，每位學生以領取一次為限。成績達 650 分(含)以上者，以申請人文社會學院相關考試獎學金為原則，本專案不再另行發放獎勵學金。
-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通過決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改時亦同。

[註] 與 TOEIC 成績 550 同等級之各類英語測驗參考分數：

TOEFL ITP成績457；TOEFL iBT成績57；IELTS成績4.0；全民英檢中級；CEF B1等級。

開南大學觀光旅遊管理就業證照學分學程修讀要點

95.06.14 系務會議通過
95.08.01 院務會議通過
97.12.03 97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7.12.09 9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2.09 98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1.13 9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3.02 98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4.11 100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5.30 100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6.21 100 學年度第 9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2.26 101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4.02 101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5.14 101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學 程 名 稱：觀光旅遊管理就業證照學分學程(以下簡作本學程)

(英文名稱，Vocational Certificate Program in Tourism and Travel Management ; VC Program)

二、主 辦 系 所：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

三、學程委員會：依據「開南大學學生修讀學分學程辦法」，本學程委員會委員係由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暨其他學系相關專長教師擔任之，召集人由系主任擔任，經設置單位、參與單位及所屬學院會簽後，提請校長派兼之。

四、學 程 宗 旨：

1. 運用職訓資源，在既有基礎上，強化與健全產學合作的機能與就業輔導的能力。
2. 以就業為導向，強化學生國際化觀光旅遊服務人員的本位核心能力。
3. 藉由職訓資源與產學合作機制的投入，使培訓學生畢業後即為企業所用。

五、內 容 簡 介：因應全球觀光旅遊的消費趨勢，並配合國家促進觀光與運動休閒服務業發展政策，培訓國際化優質服務人員與營造國際級的休閒旅遊環境，以提昇我國觀光旅遊服務品質，乃為現階段重要的課題。本學程即配合目前產業人力需求，學程設計以強化學生國際化語言能力、資訊科技應用能力與未來職場適應能力為手段，並規劃與整合就業導向之實務課程（如：專業證照考試輔導、校外參訪、就業輔導講座與職場實習等），藉以增進參訓學生就業職能，使其順利與職場接軌，並迅速填補我國觀光旅遊產業在國際化的發展過程中，「專業外語導遊、領隊」、「國際旅遊規劃與操作」、「深度文化及生態旅遊」與「國際會議與商展」等專業服務人員的人力缺口。

六、實 施 對 象：

1. 本校在學學生為主。
2. 開放附近大學院校學生選修。
3. 配合本校之推廣教育或建教合作方案，開放校外相關在職從業人員進修。

七、課 程 規 劃：本學程課程係以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開設之課程為主，共修業至少 16 學分（除專業

外語課程 4 學分與職涯相關通識教育 3 學分外，應再專業/業界實務課程與講座選讀至少 9 學分之課程)，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含雙主修)、輔系或其它學程應修之科目。

課程分類	課程名稱(學分數)
專業外語課程	觀光英文(上)(2 學分)、觀光英文(下)(2 學分)
專業/業界實務課程與講座(至少選修 9 學分)	領隊導遊實務(2 學分)、導遊領隊專業證照輔導(3 學分)、旅遊糾紛與危機處理(2 學分)、旅遊電子商務(2 學分)、商展與會議管理(2 學分)、文化觀光(2 學分)、城市觀光(2 學分)、觀光日語(一)(2 學分)、觀光日語(二)(2 學分)、觀光日語(三)(2 學分)、國際禮儀與儀態(2 學分)、文化資產與觀光經營管理(3 學分)、導覽解說實務(2 學分)、票務資訊系統(2 學分)、生態觀光(3 學分)、觀光地理(2 學分)、原住民文化觀光(2 學分)、海洋觀光(2 學分)
職涯相關通識教育	就業輔導(3 學分)
備註：學生於修業年限內須擇一參加相關專業證照考試並取得證明(需繳交准考證及到考證明兩者)。	

八、學 程 申 請：學生向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提出申請，呈報學校核准後，依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修滿本學程所需課程。

九、學程證書申請：學生於畢業學期期末前叁個月內(12 月、4 月)，檢具學程規定課程之修畢成績單及參加相關專業證照考試之證明(需繳交准考證及到考證明兩者)，送交觀光與餐飲旅館學系觀光旅遊管理就業證照學分學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呈報學校頒予「觀光旅遊管理就業證照學分學程證書」。

十、學 程 實 施：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南大學學業期中預警暨補救教學實施辦法

101.09.18 10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

102.05.14 101學年度第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提升學習成效，輔導學習狀況不佳之學生，特訂定「開南大學學業期中預警暨補救教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實施對象如下：
- 一、前學期學業成績達三分之二不及格者。
 - 二、當學期期中考試成績達二分之一不及格者。
- 第三條 授課教師應於每學期期中考週結束後一週內，至校務資訊系統網站填報期中預警資料。
- 第四條 各開課單位應成立「學生學習中心」，以輔導學習狀況不佳之學生；得成立讀書會以提振學習風氣。
- 第五條 本辦法執行方式如下：
- 一、前學期學業成績達三分之二不及格者，由教學資源中心郵寄期中預警信函通知學生與家長，並由系主任、導師與授課老師安排補救教學課程，進行課業輔導。
 - 二、當學期期中考試成績達二分之一不及格者，由系主任、導師與授課老師安排補救教學課程，進行課業輔導。
- 第六條 各開課單位須於期中考週，將各科從未到課之學生名單通報教學資源中心，再由該中心函知學生與家長，並請各開課單位啟動輔導機制，以維護學生權益。
- 第七條 為確實掌握補救教學執行成效，各開課單位須於當學期結束前，將執行成果送至教學資源中心彙總陳請校長核定。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閱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